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April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23(a)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7(a)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大会和
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的第 71/243 号决议 2019 年执行情况：供资契约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文件系根据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提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增编载有供资契约，会员国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在其中雄心勃勃地承诺，确保为联合国的发展活动提供可预测和灵活的资金。

在 2030 年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要求采取变革性的协作行动。联合国必须是这一努力的核心所在，其方法是，向会员国大量提供一致、优质的支持。然而，为达到上述目的，必须在供资上作出重大改变。这是由于目前的供资模式特点是，核心资源相对于总体供资正在减少、不可预测，以及有严格指定用途、用于特定活动的资金所占份额不断上升。

与此同时，联合国发展系统需要加强其支出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并在利用有限资源方面更有成效、更有效率。联合国发展系统必须更加努力，在联合国内并与其他行为者一起取得集体成果。

这些转变可谓相辅相成：任何一方的进步都能带动各方的进展。会员国的个别和集体行为、理事机构的决定以及特定联合国实体的行动均关系重大。它们都

* A/74/50。



将决定，联合国发展系统能够在多大程度上迎接《2030 年议程》所带来的挑战并实现其抱负。

供资契约体现了这一相互依存。这是为了响应会员国在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的呼吁，以及会员国在大会第 71/243 号决议中提出的“全联合国”办法的要求。契约经包容性筹资对话而定，注重发展活动和供资。它阐明了会员国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所有实体为落实上述转变并进而充分发挥本组织的发展优势而采取的具体行动。供资契约的目的是在实地取得更好、更有效的成果，协助会员国努力确保可持续发展落实在每一处、每个人身上。

一. 导言

1.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制定了雄心勃勃的目标和时间表，将可持续发展置于为人民、地球和繁荣而行动的中心位置。
2. 在 2030 年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要求采取变革性的协作行动。全球现在面临着各种挑战，如不平等加剧、气候变化严重、粮食系统受压、贫困积重难返。这些挑战的性质和规模都要求重振多边对策。联合国必须是这一对策的核心所在，其方法是向会员国大量提供一致、优质的支助。然而，为达到上述目的，必须对行为模式进行根本性的改变。
3. 必须在供资上作出重大改变。目前供资模式的特点是，核心资源相对于总体供资减少、不可预测，以及有严格指定用途、用于特定活动的资金所占份额不断上升。这些模式增加了交易费用、碎片化、波动性和各个实体之间的竞争。它们还使该系统错失机会，难以用综合、灵活和充满活力的方式应对会员国的要求和国家优先事项。最终损害到联合国对《2030 年议程》支持的多边性质。
4. 与此同时，联合国发展系统需要加强其支出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它还需要更有效力、更有效率地利用有限资源，并更加清楚地说明其行动和成就。它必须更加努力，争取在联合国内并与其他行为者取得集体成果。秘书长将这些承诺置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议程的核心位置。
5. 这些转变可谓相辅相成：每一方的进步都能带动各方的进展。会员国的个别和集体行为、理事机构的决定以及联合国实体的特定行动都关系重大。它们都决定了联合国发展系统能够在多大程度上迎接《2030 年议程》带来的挑战并实现其抱负。
6. 供资契约体现了这一相互依存。这是为了响应会员国在第 72/279 号决议中的呼吁，以及会员国在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中提出的“全联合国”办法的要求。契约经包容性筹资对话而定，注重发展活动和供资。它阐明了会员国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所有实体为落实上述转变并进而充分发挥本组织的发展优势而采取的具体行动。
7. 这些行动以第 71/243 号决议的原则和参数为基础，并经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授权。它们为这两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所定义的广泛期望提供了支持。
8. 供资契约体现了每个会员国对联合国作为主要多边发展行为体的信任、重视和期望。本契约的目的是在实地取得更好、更有效的成果，协助会员国努力确保可持续发展落实在每一处、每个人身上。
9. 这一必要性是判断契约价值的唯一准绳，也是度量对《联合国宪章》和《2030 年议程》共同承诺的真正尺度。

二. 参数

10. 根据下列参数制定了供资契约，这些参数也为契约的执行提供了指导：

(a) 共同目的：供资契约以第 71/243 号决议的原则和参数为基础，并经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授权。契约必须使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能够为《2030 年议程》提供更好的支持，并满足世界各地会员国和人民的期望；

(b) 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根据第 71/243 和 72/279 号决议，供资契约必须有助于确保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对国家发展需要和优先事项作出反应，并确保开展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是应会员国的请求，按照会员国自身的发展政策和优先事项，并有利于会员国；

(c) 相互问责：供资契约必须包括由各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各实体和会员国作出的具体承诺；

(d) 透明度：制定供资契约时必须在程序和内容上，包括在用于供资对话的数据上达到最大透明度；

(e) 多样性：供资契约必须考虑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内部以及各成员在供资需求、模式、结构、规章方面的广泛差异。这种多样性必须成为各项承诺及其目标的依据；

(f) 成果/实地重点：在制定承诺时必须明确指出，履行的承诺如何以有意义和具体的方式为实现《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g) 雄心：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重新定位是一次历史性机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可借机就支持会员国执行《2030 年议程》的方式作出意义深远的改进。作为重新定位的一个关键要素，供资契约必须大胆行事，努力鼓励真正符合目的的供资关系。供资契约的目的是促进双方改变行为；

(h) 创新：为保持相关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必须继续创新。供资契约应确保联合国有创新的空间，同时对风险认真管理；

(i) 互补性：供资契约应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各实体一级正在进行的筹资对话保持一致，并以此为依据。供资契约还应为集团一级今后的协商制定一个有利框架；

(j) 协同增效：在制定和执行供资契约中的承诺时，应着眼于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内加强协同增效与合作。

三. 供资契约

11. 拟议的供资契约是联合国会员国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就筹资问题展开的一系列深入对话的结果。它载有一系列承诺，每一项承诺都有衡量遵守情况的相关指标(见第 57 段)。

12. 这些承诺适用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所有实体¹ 为发挥发展作用而采取的行动，也适用于为执行其发展活动而提供的资金。

13. 对会员国来说，这些承诺属于集体性质。它们尊重会员国在现有筹资办法和能力以及规则、条例和政策框架上的巨大差异。会员国履行各种承诺的能力将因此有所不同，不同国家可从不同起点、以不同速度执行契约的不同内容。

14. 此外，双方的承诺因特定性、技术性、雄心和适用地点的不同而不同。然而，它们全都不可或缺，无论是作为独立行动还是作为一个整体，且必须：

(a) 通过这一契约，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承诺通过更多协作，推动各国加速取得成果。同时，它还将更清楚、一致和透明地报告需求和成果，并继续提高效率；

(b) 同时，会员国承诺，其供资在数量和质量上将符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各实体的要求。这些供资也必须更加稳定。会员国还将促进联合国的一致性和效率。

A. 发展供资重大转变的必要性

15. 改进供资的数量和质量是供资契约的核心所在。这一必要性适用于联合国发展活动的核心和非核心或预算外资源，因为这两类供资对于实现《2030 年议程》都很重要。

16. 在核心资源和优质非核心资源方面同时作出努力也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各实体的资金需求和模式的多样性有关。若干实体主要或完全依赖非核心自愿资金，其他实体则需要更大份额的核心资源来完成任务。

17. 考虑到目前的运作模式和对灵活性的共同要求，对各种供资模式必须作出重大改变。

18. 通过这一契约，会员国承诺在今后五年内将核心资源提高到 30% 以上的水平，同时增加多年期捐助的份额，并将通过与发展有关的机构间集合基金和单一机构专题基金调拨的资源水平提高一倍。²

19. 这些承诺属于自愿性质，并基于几个积极趋势，即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的总资源稳步增加，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所占份额保持稳定，新的捐助者，包括更多的会员国、其他多边组织和私营部门提供的资金迅速增加。

¹ 有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组成，见附件一。

² 与发展有关的机构间集合基金是对多实体筹资机制的混合捐助，未指定专门用于联合国某具体实体。基金由联合国基金管理人持有。由联合国牵头的治理机制负责资金分配，将资金专用于促进方案国的可持续发展活动，同时注重长期影响(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成员的现有名单，见附件 1)。另一方面，与发展有关的单一机构专题基金是向单一实体筹资机制提供的混合捐助，目的是为战略计划内的高级别成果提供支持。单一联合国实体是基金的管理人并负责分配资金，将资金用于促进方案国的可持续发展活动，同时注重长期影响。

20. 与此同时，它们还旨在解决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份额之间的日益不平衡。³ 这一差距正在扩大，给许多联合国发展实体带来重大挑战，影响了它们利用自身作为多边发展行为体的优势以及在实地取得大量优质成果的能力。

21. 核心供资对实地取得成果不可或缺，对联合国发展系统能够提供《2030 年议程》所要求的贯穿各领域的全面发展解决方案至关重要。由于其灵活性，核心资源为弥合可持续发展目标对策之间的隔阂提供了手段。

22. 充足和可预测的核心资源使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许多实体有能力应对迅速变化和新的国家优先事项，完成全球任务，加强促进发展的手段，并为非特定项目的全球公益物和规范责任提供支持。它们应国家政府的请求提供适当的国家存在并为其提供支持。核心资源还为实现该系统最认可的一个相对优势，即召集力提供了手段。它们还为关键的方案活动提供资金，得以“聚集”非核心资源，并成为创新和伙伴关系发展的催化剂。

23. 非核心资源也相当重要。如果非核心资源可预测、灵活，其影响力就会增强。当供资为多年期且支付及时，或是通过与发展有关的集合基金或针对具体实体的专题基金提供时，这些特性就会得到最佳发挥。这类供资使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更多地参与联合活动，而这是会员国的一项关键要求。为发展目的，有严格指定用途的资源在极为特定的情况下十分有用。然而，它们目前在集团供资中所占的份额可能会有损于一致性，并妨碍对共同成果的追求。

24. 实现共同成果的必要性突出表明，供资契约的重点是集合基金和针对具体实体的专题基金，这符合大会第 71/243 号决议的要求，即重点发展精心设计的集合基金，作为对针对特定机构的资金的补充。

25. 这些供资工具提供的这类优质资金，使联合国发展系统能够按照《2030 年议程》的要求，整合系统的专门知识和能力。它们还提供了应对迅速变化和新的国家优先事项所需的灵活性。就国家一级的基金而言，它们有助于扩大各国政府和联合国之间的捐助者协作，促进政策和方案的一致性，并最大限度地减少供资波动的不利影响。如果捐助具有足够的可预测性和灵活性，这些优势会得到进一步发挥。

26. 在这方面，必须进一步鼓励和加速最近在此类工具，⁴ 特别是聚光灯基金、建设和平基金和 2030 年议程联合基金资本化上出现的积极趋势，并应在全球和国家两级进一步将其他定性供资工具资本化。

³ 自 2002 年以来，核心供资增加了 23%，非核心供资按实际价值计算增加了 150%。

⁴ 特别是，联合国与发展有关的机构间集合基金从 2016 年的 5.5 亿美元增加到 2017 年的 7.06 亿美元，针对具体实体的专题基金从 2016 年的 4.47 亿美元增加到 2017 年的 5.29 亿美元，其中 60%用于以发展为重点的工具。

B. 促成转变

27. 如果会员国要加强和维持这种供资转变，就需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各实体采取多项行动。这些行动必须具体、切实且影响深远。

28. 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必须多做事、一起多作贡献，特别是考虑到《2030 年议程》的综合性质。

29. 事实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关于联合活动和共同成果的承诺是基于会员国一再提出的要求，即联合国发展系统应根据第 71/243 号决议第 24 段，在各级开展更多协作，并采取共同举措。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监测框架中的若干指标是对这些期望的体现。⁵

30. 开展联合活动，特别是为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对有关进展进行评价而开展的分析和拟订的业务支助和政策备选方案上开展联合活动的目标是，确保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上的支助协调一致并有效率。全面实施新的相互问责制框架将加强对共同成果的问责，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同时也将加强与合作伙伴的协作互动。这应当为东道国政府降低费用，为会员国取得更大投资回报。

31. 对共同成果的承诺还反映了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在国家一级新的首要地位，其成果作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共同成就，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各个实体都为此作出了贡献。

32. 一起多做也意味着一起多学。联合活动将辅之以联合评价和全系统评价，以确保加强问责，进一步鼓励协作，并将经验教训用于各国的方案活动中。

33. 同时，能否提供适当水平的核心和非核心资源，也取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是否加大努力，以明确、令人信服和连贯的方式提出和报告其资金需求。特别是，全球一级的战略计划和国家一级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必须更清楚地说明资金需求，包括供资类型，并加强筹资对话。

34. 为鼓励优质非核心资源，将改进对与发展有关的机构间集合基金和单一机构专题基金的管理，同时努力加强这些工具之间的协调，以防重复。对这些基金的管理将加强与联合国内其他供资工具的协调，从而为重振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实现集体成果提供最大程度的支持。

35. 除了表达资金需求外，还必须更透明、更清楚地说明联合国对托付资源所做的工作，以及利用这些资源所取得的成就。如果会员国要维持其投资，并向联合国提供应对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机会所需的资金类型，它们就需要知道资金投向何处、成果为何。

36. 产生的成果必须可信、易得，更好地沟通。此外，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必须以同样透明和可信的方式进行评价并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提出报告，特别是通

⁵ 见 [A/73/63-E/2018/8](#) 中的有关指标。

过联合国全系统战略文件，并在国家一级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驻地协调员的职能提出报告。

37. 因此，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各实体承诺，加速针对具体实体的努力和集体努力，以改善透明度、报告和全系统的评价工作。这些包括，努力实现数据标准化，遵守国际财务报告标准，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及其评价和在国家一级向各国政府提出报告的工作作出质量上的改变。解决这些领域中存在的差距、不一致和弱点，是增加会员国和公众对联合国发展工作价值的信任的一项条件。

38.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费用回收方式上也将寻求更大的透明度。除了充分遵守既定的费用回收政策外，集团各实体还致力于提高费用分类和定义的可比性。这将提高透明度，并使各实体及其伙伴能够就完成任务、方案和项目的真正费用进行更知情的对话。它还将鼓励各实体之间加强协作，即使它们根据不同的业务模式采用不同的费用回收率。

39. 这些承诺反映了对费用回收政策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理事机构内部讨论重要性的确认，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有必要审查现行政策，以便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进行比较。费用回收办法还必须继续考虑到各国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接触，包括通过南南合作的接触，并给予进一步支持。

40. 经常需要采用不同的费用回收政策，包括费率，以反映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活动和业务模式的多样性。⁶ 这并不违背提高费用透明度和可比性的需求，也不违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所有成员一致执行费用回收政策的需要。

41. 明确与履行任务有关的所有费用突出了加强增效措施的必要性。这些努力对于确保和提高会员国和公众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按照信托管理的最高标准使用资源能力的信心至关重要。

42. 随着时间的推移，增效既能为执行任务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又能产生潜在的财政收益，使之用于包括协调在内的方案活动。

43.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关于增效的承诺以第 71/243 号决议为起点。大会在该决议中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促进统一业务做法包括共用房地和联合后台采购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产生了增效节约，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进一步探讨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协作采购的机会。

44. 这些承诺还以最近商定的相互承认高级别声明为依据。声明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将促使参与实体努力实现增效。

45. 承诺中还承认，视其性质，增效有时可能意味着以现有资源水平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上取得更大成果。增效有可能进一步推动在问责制、报告和联合活动上的进展，进而加大对提供更优质的资金，包括充足的核心和非核心资金的支持

⁶ 契约认识到需要以不同费率反映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不同的活动和业务模式，并指出，联合国费用回收框架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之间的统一费率。

力度。不过，这需要有大量的初始投资，一些节余为一次性，另一些节余则要在几年内才能实现。

46. 考虑到增效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有必要建立健全的基线和可靠的跟踪机制。这些机制将有助于在联合国发展系统与会员国之间保持一条畅通的沟通渠道，就今后几年此类增效的来源和用途，以及对工作人员和交付能力的任何影响进行交流。

47. 最后，对于支持这一转变的捐助，联合国将增加其能见度。这种认识，加上各执行机构的能见度识别信息，对于维持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政治和资金支持至关重要。

48. 在这方面，这些承诺意味着对“能见度”的广义观点，不仅指利用视觉识别信息来确认贡献，还指在相关报告中更好的分类数据和统计数据。这些承诺意在补充信息，说明资金来源和去向，更好地分析发展影响，并确认这些伙伴关系促成的共同成果。

49. 迄今为止，考虑到这一定义，各种供资模式、工具和类型提供了不同程度的能见度，集合供资、专题供资和核心供资对捐助伙伴的重视程度低于特定项目、有严格指定用途的非核心供资。

50. 这一不平衡反过来又影响到供资行为，为解决这一问题，供资契约承诺根据国家领导和自主权原则，尊重东道国能见度的需求，按照国情调整要求，并减少与捐助者能见度要求有关的交易费用。

C. 促进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承诺：相辅相成的行动

51. 除了提供资金外，会员国还认识到，它们的行为，无论是单独还是通过理事机构，都可以在不同程度上影响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各实体实施此类变革的能力。因此，契约中还包括会员国方面可采取的有限的一系列行动，以促进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承诺。

52. 会员国有责任支持该集团的努力，根据国家自主权原则，尽可能简化、统一报告和能见度要求，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因为这些要求往往给联合国和东道国政府带来巨大的交易费用。

53.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并借鉴业务创新小组的初步工作，这些承诺确认，今后几年实现雄心勃勃的效率目标将需要会员国大量预付投资并给予支持。

54. 会员国承诺减少各理事机构商定政策和费率之外的政策、费率豁免请求，也将有助于该集团实现全面执行既定费用回收政策及制定共同成本定义和分类的承诺。这种请求损害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各实体回收实际费用的能力，导致各种供资类型的交叉补贴，并有可能引起机构间的竞争。

55. 契约中认识到，要成功实施各项改革，就必须有一个资金充足的联合国发展协调架构，该架构以得到授权的独立的驻地协调员为中心。任何资金缺口都将破坏提高对会员国支助质量、可预测性和规模的承诺，特别是在以可持续发展目标

为重点的综合支助领域，以及为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确定创新伙伴关系和筹资备选方案等方面。

56. 驻地协调员系统的供资也应反映会员国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内的广泛自主权。所有人都与这一系统的成功有关，并将从中受益。

57. 在此基础上，并根据第 71/243 和 72/279 号决议，提出以下具体承诺：

会员国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实体

根据实体需求调整供资

加速取得实地成果

1. 增加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核心资源

指标(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新)

核心资源在与发展相关活动的自愿供资中所占份额；基线(2017 年)：19.4%；目标(2023 年)：30%

指标(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新)：

核心资源在与发展相关活动的供资(包括摊款)中所占份额；基线(2017 年)：27%；目标(2023 年)：30%

2. 将通过与发展有关的机构间集合基金和单一机构专题基金提供的非核心捐款份额翻一番

指标(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通过机构间集合基金调拨的与发展相关活动非核心资源的百分比；基线(2017 年)：5%；目标(2023 年)：10%

指标(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通过单一机构专题基金调拨的与发展相关活动非核心资源的百分比；基线(2017 年)：3%；目标(2023 年)：6%

指标(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2030 年议程联合基金年度资本；基线(2018 年)：4 300 万美元；目标(2020 年)：2.9 亿美元

指标(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1. 为在国家一级取得成果而加强合作

指标(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同意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各实体在国家一级更加注重共同成果的方案国政府的百分比；基线(2017 年)：85%；目标(2021 年)：100%

指标(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同意”联合国发展系统根据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酌情)提供综合政策咨询的方案国政府所占比例；基线(2017 年)：79%；目标(2021 年)：100%

指标(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新)：

报告将至少 15%的与发展相关支出用于联合行动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实体所占比例；基线(2017 年)：9/29 或 31%；目标(2021 年)：75%

指标(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新)：

表示至少 75%的国家方案文件根据其驻在国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行了调整的驻地协调员的百分比；^a 基线(2017 年)：待定；^a 目标(2021 年)：100%

2. 加强在联合和独立的全系统评价产品方面的协作，以改善联合国的实地支助

指标(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新)：

参与联合或独立全系统评价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评价部门的百分比；基线^b (2018 年)：10/35 或 29% 的评价部门参与了联合评价；目标

会员国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实体

- | | |
|---|---|
| <p>向建设和平基金的年度捐款；基线(2018年)：1.29 亿美元；目标(2020年)：5 亿美元</p> <p>提供稳定性</p> <p>3. 扩大对联合国发展系统资金支持的来源</p> <p>指标(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新)：</p> <p>报告自愿核心资源捐助者数目每年增加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实体数目；基线(2017年)：12/18^c或 66%；目标(2023年)：100%</p> <p>指标(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发展协调办公室)：</p> <p>向与发展相关机构间集合基金和单一机构专题基金捐款的会员国数目；基线(2017年)：59 和 27；目标(2021年)：100 和 50</p> <p>指标(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发展协调办公室)：</p> <p>向驻地协调员系统预算捐款的会员国数目；基线(2019年)：28；^d 目标(2021年)：100</p> <p>4. 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各实体战略计划中阐明的具体需求以及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在国家一级的资金需求提供可预测的资金</p> <p>指标(发展协调办公室)：</p> <p>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战略计划筹资框架中的资金缺口；^e 基线(2018年)：待定；目标(2021年)：待定</p> <p>指标(发展协调办公室)：</p> <p>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筹资框架中的资金缺口；^e 基线(2018年)：待定；目标(2021年)：待定</p> <p>指标(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p> <p>表示至少有 50%的捐款是多年承诺一部分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p> | <p>(2021年)：75%的评价部门将参与联合评价；基线(2018年)：7/35 或 20%参与了独立全系统评价结果；目标(2021年)：50%的评价部门将至少参与了一个独立的全系统评价</p> <p>3. 全面实施新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并支持其运作</p> <p>指标(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p> <p>同意驻地协调员有足够特权以有效履行任务的方案国政府的百分比：基线(2018年)：83%；目标(2021年)：100%</p> <p>指标(发展协调办公室)：</p> <p>根据 1%协调费率^e征收的数额与根据商定准则预计的数额^f之间的差异；基线(2018年)：不适用；目标(2021年)：0%</p> <p>提高透明度并加强问责制</p> <p>4. 更好地向东道国政府报告成果</p> <p>指标(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p> <p>方案国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年度报告的反馈；基线(2017年)：见附件二；目标(2021年)：所有标准均达到 90%</p> <p>指标(发展协调办公室)：</p> <p>实施联合国-信息系统的方案国数目；基线(2018年)：32；目标(2021年)：100</p> <p>5. 为每个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提出明确的筹资框架，并说明所需资金的数额和类型</p> <p>指标(发展协调办公室)：</p> <p>每年设计的包括按资金类型/来源分列筹资框架的新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所占比例；基线(2018年)：不适用；目标(2020年以后)：100%</p> <p>6. 使具体实体的战略计划和综合成果与资源框架更加明确，并加强关于成果与支出关系的年度报告</p> |
|---|---|

会员国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实体

- 所占比例：基线(2017 年)：12/25^h 或 48%；目标(2023 年)：100%
5. 为驻地协调员系统预算提供充足、可预测、可持续的资金
- 指标(发展协调办公室)：
- 根据 1%协调费率^e征收的数额与根据商定准则预计的数额^f之间的差异；基线(2019 年)：不适用；目标(2021 年)：0%
- 指标(发展协调办公室)：
- 向特别用途信托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基线(2019 年)：4 600 万美元；目标(2019 年以后)：1.44 亿美元ⁱ
- 促进一致性和效率
6. 在相关和可能的情况下，促进和支持执行增效措施
- 指标(发展协调办公室)：
- 由额外财政和(或)实物捐助支付的共同房地费用的百分比；基线(2019 年)：待定；^j 目标(2020 年以后)：100%
7. 完全遵守各理事机构核准的费用回收率
- 指标(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 每年每个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获得的费用回收支助费用减免平均数；基线(2018 年)：待定；^k 目标(2019 年以后)：0
8. 根据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原则，统一国家一级专用捐款的报告和能见度要求
- 指标(发展协调办公室)：
- 报告会员国在国家一级统一与发展相关捐款的报告和能见度要求有所增加的驻地协调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百分比；基线(2018 年)：不适用；目标(2020 年以后)：50%
- 指标(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 过去一年在各自理事机构中就如何为新的战略规划周期商定的发展成果提供资金的问题举行结构性对话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实体所占比例；基线(2017 年)：17/27 或 62%；目标(2021 年)：100%
- 指标(发展协调办公室/首协会)：
- 在实体一级和全系统建立经过整合、便于使用的中央在线平台并提供按资金流分列的数据(是/否)：基线(2018 年)：不适用；目标(2020 年)：是
7. 加强实体和全系统的透明度和报告，将资源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挂钩
- 指标(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 单独向首协会提交财务数据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所占比例：基线(2017 年)：27/39 或 69%；目标(2021 年)：100%
- 指标(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 按照最高国际透明度标准公布数据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所占比例；基线(2017 年)：^l14/39 或 36%；目标(2021 年)：100%
- 指标(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 在国家一级开展活动并向首协会报告按国家分列支出情况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所占比例；基线(2017 年)：18/39 或 46%；目标(2021 年)：100%
- 指标(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 报告按可持续发展目标分列支出情况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所占比例；基线(2017 年)：6/29 个实体或 20%；目标(2021 年)：100%
- 指标(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新)：
- 2021 年前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关于全系统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全系统成果的综合信息(是/否): 基线(2018 年): 不适用; 目标(2021 年): 是

指标(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在过去四年中进行过一次性别平等记分牌工作并达到或超过至少一半业绩指标要求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所占比例; 基线(2017 年): 9/35 或 26%; 目标(2020 年以后): 75%

指标(发展协调办公室):

实时跟踪特别用途信托基金来源和使用情况的在线平台(有/无); 基线(2018 年): 不适用; 目标(2019 年): 有

8. 提高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评价的质量和效用

指标(发展协调办公室):

所用方法获得良好或优秀评级的联合国发展援助评价报告的百分比; 基线(2016 年): 10/36 或 28%; 目标(2021 年): 75%

指标(发展协调办公室):

包含以下所有内容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评价的百分比: 有明确的目标受众和执行时限的可执行建议, 以及管理层的回应; 基线(2016 年): 10/36 或 28%(管理层回应为 23/62); 目标(2021 年): 100%

9. 在发布报告时理事机构制定的披露规定和政策范围内, 增加整体评价和内部审计报告的可及性

指标(发展协调办公室):

在披露规定和政策范围内获得授权并已在联合国评价小组网站上提供其整体评价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的百分比; 基线(2018 年): 10/48, 或 21%; 目标(2019 年): 100%

指标(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新):

根据相关理事机构制定的披露规定和政策发布的内部审计报告的百分比，在资源到位之前，这些报告可在专门的、可搜索的联合国内部审计事务代表平台/网站上查阅；基线(2018年)：0%；目标(2021年)：100%

指标(信托管理监督小组)：

在联合国评价小组网站上公布评价报告的机构间集合基金的百分比；基线(2018年)：0%；目标(2019年)：100%

10. 提高自愿核心捐款、集合基金和专题基金捐助者以及方案国捐款结果的能见度

指标(针对具体实体)：

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年度成果报告和具体实体的国别和全球报告中，具体提到自愿核心基金捐助者、集合基金捐助者和专题基金捐助者以及方案国捐款(是/否)；基线(2018年)：不适用；目标(2020年)：是

指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基金管理人)：

集合基金和专题基金管理人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受援国在所有成果报告中具体提到各个捐助者(是/否)；基线(2018年)：不适用；目标(2020年)：是

提高效率

11. 落实秘书长关于整合业务以提高效率的目标

指标(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共同房地的合并；基线(2017年)：430个共同房地(或全部房地的17%)；目标(2021年)：1 000个共同房地(或50%或全部房地)

指标(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新)：

已制定经核准的业务活动战略以便酌情建立共同后台办公室的联合国

国家工作队的百分比；基线(2017年)：20%；目标(2021年)：100%

指标(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新)：

向各自理事机构报告增效情况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实体的百分比；基线(2017年)：12/29或41%；目标(2021年)：100%

指标(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新)：

签署了相互承认高级别声明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实体的百分比；基线(2017年)：11/39或28%；目标(2021年)：100%

12. 全面执行和报告已核准费用回收政策和费率

指标(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每年向各自理事机构报告已核准费用回收政策和费率执行情况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所占比例；基线(2017年)：15/29或51%；目标(2021年)：100%

13. 酌情与各理事机构协商，提高费用分类和定义的可比性，并逐渐增加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各实体之间的透明度

指标(发展协调办公室)：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制定关于费用定义和分类的全系统办法(是/否)；基线(2018年)：不适用；目标(2021年)：是

14. 提高与发展相关机构间集合基金的效率和效力

指标(信托管理监督小组)：

所有机构间集合基金共同的管理功能^a(有/无)；基线(2018年)：不适用；目标(2021年)：有

简称：首协会：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a 将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即将进行的调查中收集信息。

^b [JIU/REP/2014/6](#)。

- ^c 基线不包括不接受自愿核心供资的实体和只执行人道主义活动的实体。
- ^d 已缴讫的捐助国(款项已转入特别用途信托基金)。
- ^e 按照第 72/279 号决议, 方案国间的地方政府费用分摊和合作不征收 1% 的协调费。
- ^f 根据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首协会关于严格指定用途的第三方捐款的报告计算的数额。
- ^g 发展协调办公室将在 2019 年 9 月前编制方法和数据。
- ^h 不包括主要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实体。
- ⁱ 从驻地协调员系统预算 2.81 亿美元中扣除收费收入估计数(6 000 万美元)和机构分摊费用(7 700 万美元)后的年度所需经费估计数。
- ^j 将在 2019 年从联合国业务创新小组收集数据并与会员国协商后确定。
- ^k 将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2018-2019 年总部调查中首次提出问题。
- ^l 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监测框架的基线, 跟踪“国际援助透明度倡议”标准的遵守情况; 可由大会商讨今后如何确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所使用的标准。
- ^m 包括明确阐述的战略, 其中包含相关的创新特点、明确的变革理论、坚实的成果管理制度系统、得到有效秘书处支持的运作良好的理事机构、联合国规范和价值观问题上的质量保证; 风险管理制度和战略; 运行有效性/报告/能见度/透明度标准; 符合联合国评价小组规范和标准的联合评价和全系统评价的规划和供资。

四. 供资契约后续行动

58. 供资契约由秘书长代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提交, 作为其提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的增补文件, 供理事会在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审议。它是供各个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自愿遵守的一项不具约束力的文书。

59. 对执行供资契约的进展采取的正式后续行动和跟踪也将涉及两个方面:

(a)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就作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年度报告一部分的契约提出全系统报告, 包括通过监测框架跟踪相关指标;

(b) 通过针对具体实体的报告机制, 以适当方式向各理事机构报告对具体实体的承诺和指标进行跟踪、报告的结果。

60. 要成功实施供资契约, 就需要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各实体的理事机构持续接触, 并需要它们的持续参与。各实体的许多承诺, 包括与提高费用可比性或扩大内部报告可获取性有关的承诺只能由理事机构作出决定。

61. 因此, 正如供资契约的具体承诺所阐明的,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各实体理事机构所有成员都必须确保各具体实体与第 71/243 和 72/279 号决议的愿景和雄心配合一致。

62. 为支持这些机制, 发展协调办公室将视需要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和联合国其他工作组和工作队合作, 协调对供资契约承诺的定期跟踪。发展协调办公室将收集并协调数据和信息, 跟踪由它负责衡量的指标。为此, 该办公室将利用通常包括在相关秘书

长报告或联合国各实体收集的财务数据中的公开和官方的数据，并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密切协调，以便与秘书长的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63. 发展协调办公室的跟踪将提供汇总数据而不是单个数据，以保持会员国承诺的集体性，只有在收到请求时，才提供个别会员国的数据。⁷ 这种跟踪将为该办公室与有关会员国召集的包容性非正式全系统协商提供信息，直到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召开。这种非正式协商将每年举行两次，以支持针对具体实体的对话，提供关于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特别是对一段时间内增情况进行跟踪及其重新部署用于方案活动、包括用于协调的最新资料。

64. 发展协调办公室还将与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在与东道国政府的充分协商和协作下，执行契约中国家一级的内容。

65. 最后，供资契约要产生影响，就必须得到广泛、持续的政治支持，这本身就对迅速、切实见到成效提出了要求；两者不可避免地联系在一起。因此，会员国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承诺在各国首都和在实地宣传契约，并立即执行契约。

⁷ (应请求)报告个别会员国的数据时将包括摊款。

附件一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构成

非洲经济委员会^a

欧洲经济委员会^a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a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a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a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a

国际原子能机构^b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b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国际劳工组织^a

国际海事组织^b

国际移民组织

国际贸易中心

国际电信联盟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a,c}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a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a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a

联合国人口基金^a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a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a

万国邮政联盟^b

世界粮食计划署^a

世界卫生组织^a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b

世界气象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b,d}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a 核心小组成员。各区域委员会在核心小组中有共同的代表，席位轮值。

^b 待确认成员资格。

^c 难民署为本集团做贡献不妨碍它履行大会所赋予的责任，包括难民署章程及国际难民和无国籍问题公约等相关法律文书所概述的责任。

^d 注意到人道协调厅不开展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此外，人道协调厅参加本集团应不损害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和相关决议所赋予的作用和责任。

附件二

方案国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的反馈的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指标(以
2016 年为基线)

在最近年度周期中确认收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果报告的方案国政府整 66/110
体所占比例

就收到的年度报告而言，同意以下内容的方案国政府的百分比：

• 定期收到报告，足以满足其需要	63
• 信息是最新的	68
• 包括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成果	58
• 包含充分的财务数据	45
• 报告围绕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成果编排	74
• 报告与国家发展成果挂钩	63
有全面运作的共同预算框架并每年更新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百分比	28
向公众提供年度成果报告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百分比	87